

宝 鸡 市 金 台 区 财 政 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金台区审计局：

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18 日，贵局对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审计报告》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截至 9 月 1 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方面

（一）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按照审计反馈意见，根据财政部和省市文件精神，我局及时起草了《宝鸡市金台区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区级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征求意见建议，主要征求了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蟠龙新区管委会、金河工业走廊管委会、长乐塬管委会，和区属一级平台公司的意见建议。同时区国资中心走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对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了了解；最后，区财政局党组根据征求意见建议，对区属国有公司进行分析研判，初步形成国有企业分类，依据市财政局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确定了区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并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目前此《办法》已报区政府研究审定，待审定通过后计划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

二、预算执行方面

（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未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问题

2023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为蟠龙新区污水处理厂上缴相关费用。因 2023 年财政决算已结束，无法调整，故区财政局将在 2024 年按 30%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这一调整会在 2024 年度区级财政决算报告中体现。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

三、财政资金管理方面

（一）关于“未按规定撤销、设立财政专户”的问题

宝鸡市金台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账户性质：托管资金），属区国资管理中心的托管资金专户。近年来，随着财政政策的不断变化，基本没有了托管资金，针对此问题，我局国资中心积极联系工行办理账户销户手续，目前已完成销户。

意见建议：已整改完毕。

四、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往来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一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有蟠龙新区挂账和工资挂账，目前上级对于暂付款的清理消化工作有“只降不增”的明确要求，工资挂账事项已核查清楚，但账面体现为负数，调账后将造成暂付款账面数字增加，与上级要求不符。故我们在工作中留意在蟠龙新区有大额还款时及时调整账务。二是与下级往来的挂账涉及预算 11 家，整改到位 11 家。整改资料详见附件。

整改结果：部分整改完毕。

